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持续督导机构”）作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芳集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国芳集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8年5月，国芳集团与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商业”）、宁波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万盛”）共同投资设立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杉杉奥莱”），进行奥特莱斯项目开发运营事宜。其中，国芳集团以货币资金9,000万元认缴出资，占比30%。2019年8月29日，国芳集团与宁波万盛签署《关于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14,200万元的对价受让宁波万盛持有的甘肃杉杉奥莱29%的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29%股权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目前奥特莱斯项目正处于工程建设期，为保证奥特莱斯项目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国芳集团于2019年9月16日向甘肃杉杉奥莱提供借款1,947万元，借款利率为4.35%，借款期限自2019年9月16日至2020年6月30日。除上述财务资助外，国芳集团将继续向甘肃杉杉奥莱提供不超过6,5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借款利率为4.35%。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甘肃杉杉奥莱系国芳集团关联法人，国芳集团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2019年8月29日，国芳集团与宁波万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宁波万盛持有的甘肃杉杉奥莱29%的股权。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实际支付8,500万元股权转让款，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上述股权转让前，国芳集团已持有甘肃杉杉奥莱30%股权；国芳集团董事、总经理张辉女士任甘肃杉杉奥莱董事。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碱水沟188号三号楼
- 4、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 5、成立日期：2018年5月31日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0MA74B61M6G
- 7、经营范围：日用百货、通讯器材、化妆品、箱包、钟表眼镜、针纺织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家电产品、日杂用品、皮革、玩具、灯具、家具、家居用品、工艺礼品、黄金制品、金银首饰、珠宝、机电设备、计算机设备、办公用品、健身器材、花卉批发零售；电影院、餐饮服务、美容美发、KTV、电子游艺、室内娱乐（消防验收合格后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除高危体育项目及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图书、音像制品、烟草制品、药品零售，食品加工、销售，蔬菜、水果、食品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许可证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灯箱制作、喷绘；设计、制作、发布各类广告；自营或代理国内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行国营贸易管理的货物除外）；自有场地租赁；停车场服务；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金融、证券、期货、保险等国家有专项规定的

除外); 企业营销策划; 酒店管理 (不含自营酒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12,300.00	41.00%
2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30.00%
3	宁波万盛投资有限公司	8,700.00	29.00%
合计		30,000.00	100.00%

注: 2019年8月29日, 国芳集团受让宁波万盛持有的甘肃杉杉奥莱29%的股权, 目前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9、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甘肃杉杉奥莱资产总额7,645.70万元, 净资产7,422.67万元, 2018年度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27.33万元; 截止2019年9月30日, 甘肃杉杉奥莱资产总额32,756.42万元, 净资产29,512.18万元, 2019年1-6月营业收入0万元, 净利润-460.41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 已签署的借款协议主要内容

1、借款对象: 甘肃杉杉奥莱

2、借款金额: 1,947万元

3、借款期限: 2019年9月16日至2020年6月30日

4、借款利率: 根据《借款协议》, 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4.35%, 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并支付利息, 借款利息自发放之日起到归还的前一日止, 归还的当天不计算利息。

5、还款方式: 借款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若提前还款, 提前还款时一次性还本付息。

6、担保方式: 无。

(二) 继续向甘肃杉杉奥莱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1、借款对象：甘肃杉杉奥莱

2、借款额度：不超过 6,500 万元

3、借款期限：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4、借款利率：根据《借款协议》，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 4.35%，按照实际借款天数计算并支付利息，借款利息自发放之日起到归还的前一日止，归还的当天不计算利息。

(三) 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说明

根据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股东向甘肃杉杉奥莱借款事项相关问题的回复》，“经 2019 年 9 月 21 日甘肃杉杉股东商议结果，甘肃杉杉所需资金借款由股东国芳集团先行借款，杉杉商业在 11 月起予以甘肃杉杉相应借款资助。”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杉杉商业尚未按其出资比例向甘肃杉杉奥莱提供财务资助。

四、财务资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甘肃杉杉奥莱进行财务资助，是基于奥特莱斯项目工程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有利于奥特莱斯项目工程建设和项目开发的顺利进行。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向甘肃杉杉奥莱提供财务资助 1,947 万元，公司拟继续向甘肃杉杉奥莱提供不超过 6,500 万元的财务资助。若上述财务资助相关款项未能收回，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 9,464.90 万元（含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1,94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30%。其中，已收回财务资助金额为 7,517.90 万元（含抵消应付宁波万盛股权转让款的 5,000 万元债权）。

六、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已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就公司向甘肃杉杉奥莱提供 1,947 万元财务资助的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并同意继续向甘肃杉杉奥莱提供不超过 6,500 万元财务资助。公司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公司已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子公司甘肃杉杉进行财务资助，是为了支持其业务的顺利开展，满足其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本次财务资助系在不影响公司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同时，本次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 8,447 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3%，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后续公司也将密切关注甘肃杉杉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向子公司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该公司的稳定发展。同时，本次财务资助将收取资金占用费，且定价公允，能使得公司获取一定的收益，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另外，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 8,447 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3%，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子公司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子公司的稳定发展。同时，本次财务资助将收取资金占用费，且定价公允，能使得公司获取一定的收益，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另外，公司本次

提供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 8,447 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3%，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出席会议和表决该议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子公司的稳定发展。同时，本次财务资助将收取资金占用费，且定价公允，能使得公司获取一定的收益，也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另外，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财务资助合计不超过 8,447 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73%，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且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国芳先生、张辉女士、张辉阳先生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七、持续督导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机构认为：国芳集团向甘肃杉杉奥莱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程序瑕疵已得到纠正；奥特莱斯项目现正处于工程建设期，若公司向甘肃杉杉奥莱提供的财务资助相关款项未能收回，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